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发改价管〔2022〕102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降低 我市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区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精神，现将降低我市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市、区疾控机构对“愿检尽检”人群收取的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服务收费标准，降低后的收费标准为每人份 28 元。

二、市、区疾控机构对“愿检尽检”人群开展核酸检测服务的，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向社会公布，并接受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征收局，市财政局综合事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